

**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31日—2019年4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31日15:00至2019年4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3月25日。

3. 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18号奥利加大酒店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文杰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(二)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6,80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96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1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72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10%。

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94,07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052%。

#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72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1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801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792,4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65%；反对 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3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7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6204%；反对 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2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792,4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65%；反对 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3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7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6204%；反对 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2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792,4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65%；反对 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3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7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6204%；反对 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2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2. 律师名称：孙般、付海剑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